

#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申請本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具備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申請本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本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三）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五年內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尚未全部清償者。
  - （五）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三、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申辦方式：

身心障礙者或其委託人，得填(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各類財稅資料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建物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五）申請人本人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房屋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前一年貸款明細影本。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 （七）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一）申請人應以年度為單位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備妥下列書表及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本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不再辦理補助事宜。本項補助受理案件依收文順序編號排列，受理期間之申請案件總金額逾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抽籤結果除予公告外，並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補助方式：
  - （一）補貼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貳萬伍千元為限。
  -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前一年購屋貸款利息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領補助，由本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
- 七、審查程序：

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再由本府核定後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一)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1.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 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3. 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申請案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尚未備齊者，通知申請人後五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